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15號3樓

承辦人：林薇渝

電話：(02)3393-5854

傳真：(02)3393-8670

電子信箱：winnilin0412@boaf.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農金一字第111506401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03P000007\_1110000045\_111D2000071-01.pdf)

主旨：111年1期富邦水稻區域收穫保險銷售至3月31日，請轉知產銷班及轄內種植農戶，踴躍投保，請查照。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於本(111)年1月11日公告「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為農業保險商品，農民自付保險費達1/10以上，即補助保險費1/2，惟不得重複投保水稻收入保險之加強型保險。

二、本保險商品重點簡述如下：

(一)保單特色：農民投保比例具彈性，保險契約投保比例達10%以上，農委會即補助以保險契約投保比例100%所計算保險費之1/2。亦即，農民投保10%，即可得60%之保障。

(二)承保範圍：因天然災害或病蟲害等所致被保險水稻收穫量短缺之損失。

(三)理賠條件：當被保險水稻地點坐落之鄉鎮市區平均收穫量低於該鄉鎮市區之鄉鎮市區保證收穫量。

農業處 收文:111/01/11



1110015766

2 附件隨送

三、檢送旨揭保險DM(詳附件)，請利用相關會議加強說明，並透過社群軟體轉發產銷班及種植農戶，保單資訊可自本局網站農業保險專區(<https://reurl.cc/5oGdWv>)下載使用。

四、保險商品諮詢管道及聯繫電話如下：

(一)富邦產險公司：吳其倫先生、(02)6636-7890轉58294。

(二)農金保經公司：顏承新先生、(02)2370-1855轉117。

五、農業保險目前已開發銷售25種保險品項、39張保單，各農漁會辦理實績可列入農漁會考核及農金獎項目，請積極鼓勵農民投保，以保障農民經濟安全。

六、副本抄送：

(一)富邦產險公司：請協助提供紙本宣導品，供農民索取參閱。

(二)全國農業金庫：請轉知輔導辦公室，協請農漁會信用部推廣銷售。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農漁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均含附件)

